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例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及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

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國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

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應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以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必須依照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開展業務，誠實守信，並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應不少於1人且不超過200人，其中過半數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起人應在公司認購資本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於創立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認股人關於大會日期的事項或就此發佈公告。創立大會僅可在認股人持有的投票權過半數到場的情況下召開。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規定。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等。於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自公司創立大會結束之日起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未募足，或發起人自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股人於繳納股款或交付抵作出資額的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能成立的，其產生的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有兩個以上股東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公司設立時的股東以自己名義為公司設立

目的從事民事活動的，第三人有權要求公司或該股東承擔由此產生的民事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賠償後，可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份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由公司發行為股東所持有股份提供證明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以紙面形式發行的股票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就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而言，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新股的類別及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擬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若新股以無面值形式發行）。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手續並公告相關文件。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的股票，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簽訂承銷協議。公司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票的，應當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公司發行股票募集股款後，應當進行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案；(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

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案。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按持股比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6)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7)在公司解散、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8)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2)按股份認購額及出資方式付款；(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或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予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案；(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案；(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大會的權力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案；(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時，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之通知。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項表決權，但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對於設立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應為三人或以上，成員可包含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超過3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已依法設立含職工代表的監事會，否則董事會中應當包含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開股東大會；(2)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委聘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決定委聘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亦包括：(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2)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及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方案；(3)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5)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6)聽取公司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工作。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因故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案承擔責任。若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應承擔對公司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關閉決定作出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因未清償大額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選舉一名主席，其人選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同時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職責，並盡到管理者通常應具備的合理謹慎義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具體規章；(6)提請委聘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決定委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還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以正常經營者應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的編製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無票面金額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司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亦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

委聘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或解聘，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委聘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核查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5)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東的請求，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而予以解散。

出現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公司資產尚未向股東分配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使公司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選他人除外。若未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怠於履行清算職責，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法院應受理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4)清繳逾期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公司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按規定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股東記名股票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情況，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證券公司業務活動，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活動，匯總整理證券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決定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機構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上市申請與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糾紛仲裁等方面作出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派付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與境內上市外資股之間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職責等作出系統性規定，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明確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作出系統性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時，應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調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合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和參與權，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流通股份。H股公司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申請股份轉登記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

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由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進行修訂。根據《仲裁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正式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案件，但仲裁協議被確認無效的情形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不屬於仲裁機構管轄權限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及2020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依據《仲裁法》由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同樣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如中國內地任何指定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局金錢給付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中國法院與香港法庭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被生效的2019年安排取代。

跨境電商政策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及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整個建設項目概算。除《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的建設項目外，其他建設項目未完成相關程序，並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的，可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

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的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且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在開展該等服務前，應當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於信息收集、開發、加工和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者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後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現行目錄(即《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的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於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倘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形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毋須擁有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到期前90日內續期。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市監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有關廣告的法規

市監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納入旨在加強虛假廣告識別及強化政府部門權力的條文。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用語。利用互聯網發佈、傳播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公共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市監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法進一步強化一鍵關閉的規定。該法禁止在針對未成年人的互聯網媒介上發佈

若干項目的廣告，其中包括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代理機構須建立、健全並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關於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實施下列行為，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 洩露國家機密；(v) 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施行，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空間發展利益，並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以對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等重要活動進行審查。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組織和個人從事數據活動時，負有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有必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機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就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組織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監管機構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

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據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未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採取整改措施的，將承擔刑事責任，具體情形包括：(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因素，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要求，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

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單位未按規定辦理上述手續，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

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不得要求重複提交可通過跨部門信息共享取得的任何投資信息。對於在華投資並設立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多層次投資企業），在完成註冊備案並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轉交商務行政部門，此類企業無需另行提交。

中國的外商投資受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限，兩者均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

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就對限制行業的投資而言，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

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核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美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的美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產品安全

美國的產品安全監管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管售予公眾的若干類別產品的聯邦機構）管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經修訂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訂明了有關消費品安全的主要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經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經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則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所採納的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且要求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裝運一起提供，且必須向每家經銷商、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

或銷售商停止經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產生生殖毒性的900餘種化學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寬泛，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經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着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須就隱私及保護個人信息遵守聯邦、州法律及適用的外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私人方亦可執行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的迅速發展的新興行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解釋及適用方式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在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倘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則被告人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無需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如何遭到違反。在個別州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該州、美國其他州的司法權區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在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規定。需要注意的是，美國協調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轄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其以下條款（「**貿易法**」）授權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且會損害或威脅損害國內生產類似產品產業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授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具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而此舉會給美國的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須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後才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迄今為止，關稅稅率及適用產品的範圍不斷動態演變，反映了持續進行的貿易討論及執法行動。此外，在中美貿易關係的複雜框架內，與先進製造業和供應鏈安全相關的行政措施和政策優先事項推動關稅分類和稅率的進一步調整。根據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貿易制裁 – 第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統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易協議或從事「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徵收關稅或實施其他進口限制，以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於2017年8月，為回應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該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統一關稅表／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商品，大多數商品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商品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徵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若干關鍵行業的關稅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有關我們德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成文法

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法律法規，其並未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購買法

商品銷售構成銷售合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稱「BGB」）第433條及其以下條文）。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 (BGB第433 ff條) 規管。倘銷售合約由兩名商戶訂立，銷售法由德國商法典 (「*Handelsgesetzbuch*」，以下亦稱「HGB」) 的條文 (HGB第373條及其以下條文) 補充及部分修改。倘向消費者進行銷售 (銷售消費品)，適用額外的消費者保護標準 (BGB第474條及其以下條文)。

德國民法典(BGB)的銷售法律條文適用於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BGB實施多項歐盟銷售法律指令。因實施商品指令(2019/771/EU)和數字內容指令(2019/770/EU) (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327條及其以下條文和第475a條及其以下條文針對數字產品實施者)，截至2022年購買法也相應進行了廣泛的修訂。

根據德國民法典(BGB)，賣方有義務將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的物品移交予買方並取得其所有權 (BGB第433條第1段)。因此，買方有權要求移交無缺陷物品並轉移其所有權。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 (通常在移交時，BGB第446條、第447條、第475條第2段、第3段) 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意義上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倘物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約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 (包括裝配和安裝說明) 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主觀要求。此條件包括雙方協定物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徵。除非另行有效協定，否則如物品可正常使用，具有買方期望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且經計及物品的類型和賣方作出的公開聲明 (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與賣方在訂立合約前提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標本的質量相符，並與配件 (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以及買方預期會收到的其他說明) 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此慣用條件包括物品的數量、質量以及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及安全性等其他特徵。倘進行組裝，不論組裝妥當與否，該物品均符合組裝要求，但其原因既非賣方組裝不當，亦非賣方提供的說明有問題。倘賣方交付的物品並非合約規定的物品，則構成重大缺陷 (BGB第434條)。

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 (BGB第363條)。然而，倘貨品售予消費者，舉證責任即倒置：倘於一年內發現缺陷，買方則推定貨品於風險轉移時已存在缺陷。此情況下，賣方可反駁這一推定 (BGB第477條)。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由其酌情決定重新交付或整改）、撤銷合約、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BGB第437條及其以下條文）。然而，買方必須給予賣方後續履行的機會，並就此設定寬限期，之後買方才可要求賠償或撤銷購買合約。此為供應商提供了第二次機會。作為後續履行的一部分，買方亦須承擔必要的費用（例如運輸成本）。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BGB第438條第1段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保證）（BGB第443(1)條）。倘提供有關耐用性保證，則依法假定於保證期內發生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合約法

在德國，合約自由原則（「*Vertragsfreiheit*」）被視為私人自治的一項基本原則，其中包括訂立合約的自由及決定合約內容的自由。此原則受到多項法律條文的制約，特別是德國民法典(BGB)中所載的法律條文，個別合約協議不得偏離該等法律條文。然而，即使個別合約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這並不影響合約本身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且意味着成文法適用。

倘將合約條款用作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對照德國民法典(BGB)第305條及其以下條文的嚴格規定進行衡量。倘一般條款及條件無效，則亦不會影響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有效性，成文法從而可予以應用。

消費法、遠程銷售法及電子商務法 – 消費品銷售附加規定

在向消費者銷售的情況下，銷售法在某些方面對買方更有利（BGB第474條、第475d條、第475e條、第476條、第477條）。這既適用於購買商品（BGB第241a(1)條），亦適用於提供服務的銷售合同（BGB第474條）。

數字產品銷售特別規定

該法載有關於數字產品消費者合同的其他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提供付費數字內容或數字服務的條文（BGB第327 ff條、第475a條、第475b條、第475c條、第475e條）。數字內容包括計算機程序、音樂文件、視頻文件、音頻文件、數字遊戲、電子圖書及其他電子出版物。

電子商務特別規定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有若干相關法規。具體而言，針對線上服務提供商職責的《德國數字服務法》(DDG)、《電信法》(TKG)、《電信數字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以及《德國民法典》(BGB)中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的條文規定(包括遠程銷售規則以及《民法施行法》(EGBGB)第246a/b條)均具有重要意義。

DDG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提供包含強制性商業信息(如地址)的印章的義務以及其他信息義務的規定。提供印章的義務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該等義務能夠根據外國法律履行。

民法亦載有有關電子商務的特別條款。BGB第312至312k條條款實施了(其中包括)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及歐盟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並載有有關簽訂電子商務行業消費者合同的若干特別條款。其旨在規範化特定水平的消費者保護。具體而言，對遠程合同的監管(BGB第312c條)屬相關，就此，BGB第312d至312f條以特別義務對消費者保護進行補充並規定了單獨的撤銷權(BGB第312g條、第355條及以下各條)。德國民法典(BGB)第312i至312j條項下第三章的條款載有有關電子商務的規定。

對於在數字環境中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了幾種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如賣家的明確資料、訂單內容(包括運費等)及訂單流程(例如發起具約束力訂單的按鈕的清晰說明)。此外，賣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表明訂約方身份的合同文件或反映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書。有關信息義務的詳情，請參閱BGB第312d、312e、312f、312i、312j、312l條以及BGB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第246a、b、c、d條。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其撤銷權及退貨費用。網店經營者的廣泛信息義務亦得到進一步加強。目前，線上市場的經營者必須披露產品排名(例如，在搜索結果中的排名)的標準。若產品價格由算法根據具體客戶情況釐定(「*個性化定價*」)，亦須披露有關情況。最後，立法機構亦處理了有關遠程合同的取消政策(「*Widerrufsbelehrung*」)。未來，必須就遠程合同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取消政策亦必須提及公司另行提供的溝通渠道，如WhatsApp支持。此外，價格指

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亦進行了改革。除根本性的調整外，重大變更旨在提高向客戶報價的透明度。未來，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顯示，且必須以明確、清晰可辨及易讀的方式顯示。為便於對降價進行分類，未來每當宣佈降價時，均須註明「先前價格」。先前價格為交易者在降價前的最後30天內實行的最低價格。

若平台或網店的報價針對德國客戶，則BGB的條款適用於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簽訂合同的外國公司。平台經營者可通過明確標識其平台上的網店分別定向的國家及客戶來限制這一點。

網絡服務無障礙條例

根據德國《無障礙強化法》(BFSG) (該法案轉化指令(EU) 2019/882 (《歐洲無障礙法案》))，自2025年6月28日起，線上店鋪及面向消費者提供的數字服務必須符合無障礙要求，包括確保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購物流程的設計符合公認的無障礙標準（如WCAG 2.1）。企業必須提供無障礙的信息、通信及支付功能。在該日期之前提供的現有服務必須於2030年6月28日之前適應新要求。市場監督機構可對不合規的情況採取糾正措施或處以罰款。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此外，還有其他主要適用於產品製造商的義務。該等義務源於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規，特別是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項下的法規。

法律意義上的製造商是指製造終端產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任何人士。製造商亦被視為任何通過標記其姓名或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標誌而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人士。此外，倘任何人士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協定的適用區域，用於銷售、租賃、租購或具有商業目的的任何其他形式經銷，則該人士被視為製造商。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在特殊情況下，供應商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產品合規

作為通用規則，投入德國市場的每件產品均必須以避免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的方式設計、製造及提供適當的使用信息（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該規則體現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規則及條例中。此外，產品可能須遵守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進一步法律規定，如

有關產品質量具體認證或備案的規定。在進入德國市場前，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具體而言，就有關產品範圍而言，產品合規適用的法律框架主要由下列部分構成：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通用規則框架組成，該等規則包括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將須按照新法規(EU) 2023/988進行調整）、14項德國產品安全法規（視乎產品具體性質而定）（「*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管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MüG*」）、歐盟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主要依據歐盟法律涉及具體產品的特定法規，以及適用於任意類型產品的通用規則。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流通。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更改。

就（其中包括）有關產品（包括3D打印機及相關設備以及材料等）而言，須遵守下列所選規則及法規：

- 2023年5月1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法規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1025/2012號、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0/1828，並廢除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1/95/EC、理事會指令87/357/ECC，通過對在歐盟出售的產品設定全面安全標準，確立了旨在提升消費者保護水平的框架
- 2017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2017/1369，該法規設定了能源標籤框架並廢除了指令2010/30/EU
- 1994年12月20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限制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35/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上市銷售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法律（經2022年11月2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2/2380最新修訂）

-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53/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上市銷售無線電設備的法律，且廢除了指令1999/5/EC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30/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的法律
- 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指令2012/19/EU (經2024年3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4/884最新修訂)
- 2023年7月12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電池和廢電池法規(EU) 2023/1542，該法規對指令2008/98/EC及法規(EU) 2019/1020作出修訂，並廢除指令2006/66/EC
- 2024年6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2024/1781，該法規已為設置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要求而建立框架，對框架指令(EU) 2020/1828及法規(EU) 2023/1542作出修訂，並廢除指令2009/125/EC
-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的法規(EC) 1907/2006，據此成立了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且該法規修訂了指令1999/45/EC，廢除了理事會法規(EEC) 793/93號、委員會法規(EC) 1488/94號、理事會指令76/769/ECC以及委員會指令91/155/EEC、93/67/ECC、93/105/EC及2000/21/EC

市場監管規則(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市場監管權限確立了法律框架。

德國《電池法實施法》(「Batterierecht-Durchführungsgesetz」，簡稱BattDG)已於2025年10月7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德國電池法。該法補充並落實《電池和廢電池法規》(EU) 2023/1542，使德國國內規則與歐盟規定保持一致。BattDG訂明有關生產商及經銷商註冊、加入生產者責任組織以及符合回收與再循環目標的義務。經銷商須免費回收廢電池，並對特定類型的電池實行押金返還制度。此外，該法還引入針對環境與社會風險的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從而確保電池生命週期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了(其中包括)有關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設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商一方或雙方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主張索賠。有關責任的規則載於諸項專門法律以及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德國產品責任法最遲需於2026年底按照德國民法典以及新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及相關經現代化改造及擴展的歐盟產品責任法進行調整）。

根據BGB，倘產品的質量或數量不符合約定及預期，或倘產品不適應常規或約定的應用場景，則買方擁有上述保修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權可獲接納，則可對生產商行使追索權，而根據BGB第445a條(*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該追索權亦受所謂的企業家追索權規管。此外，倘獲授擔保，則必須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草擬擔保聲明，且該擔保聲明最遲須於交付所購物品時，以耐用介質（如以紙質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或pdf文件形式）提供予買方。日後，貿易商或製造商可能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內容（即表明就缺陷訴諸法定權利無需承擔費用，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賠程序的限制，即貿易商必須說明消費者獲得擔保利益的方式、獲授擔保的所購物品的確切名稱、擔保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缺陷產品除外）造成損害，則生產商應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嚴格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無限制，亦不得預先排除。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僅）須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但由於ProdHaftG項下責任乃所謂的嚴格責任，這意味着無需考慮是否存在過錯。

倘受損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缺陷產品在德國購得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適用ProdHaftG。倘生產商可合理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卻仍將產品出售予該市場參與者），則足以使該生產商承擔ProdHaftG項下責任。因此，生產商將缺陷產品進口至德國並非承擔有關責任的必要條件。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此外，倘產品存在缺陷，生產商及（在若干情況下）銷售商亦可能須根據BGB項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義務妥善設計及生產產品、提供產品使用說明並對產品進行監測（另見下文）。德國侵權法項下的責任原則上是無限責任，且該

法規定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生產商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生產商的調查及作出反應的義務，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先取決於生產商。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在德國，數據安全及電子通信保護受《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規管，且《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簡稱BDSG)對該等規定作出補充。該等法律要求數據控制者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TOM)，以確保通過線上店鋪處理(包括賬戶管理、支付處理及客戶支持)的個人及通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該等措施包括與所涉風險相稱的訪問控制、加密、系統監控及違規響應程序。

GDPR、BDSG及TTDDDG共同構成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領域的適用法律框架，涉及歐盟及德國境內線上零售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該等原則亦貫穿於國家法規，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該等原則／規定未獲遵守且非法處理行為發生，則數據主體可主張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並起訴要求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提起訴訟。

GDPR的一些最相關原則載於第5條。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依法(GDPR第5 I a)條)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盡量少(GDPR第5 I c)條)及最新(GDPR第5 I d)條)，且於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時須立即刪除(GDPR第5 I e)條)。與多方共同或多方之間進行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受相應數據處理協議的規管，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這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處理。

傳輸個人數據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必須符合特別規定。必須取得歐盟委員會就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的充分性決定，或已根據GDPR第46條採取額外保障措施。這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將儲存在美國或中國(包括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根據GDPR第46條實施適當的保

障措施，惟美國接收方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歐盟-美國數據隱私框架通過認證（即所謂的「充分性決定」）則除外（GDPR第45條允許基於充分性決定傳輸個人數據）。

除GDPR外，德國境內亦適用《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該法採用國內規定（例如監管程序與員工數據處理細則）對歐盟規則進行補充。針對線上服務，《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規管cookie/SDK的使用，並確保電子通信（如聯繫表單、聊天）的保密性；在用戶設備上進行非必要存儲或訪問須事先徵得同意。

控制人亦須根據GDPR第32條（以及第25條規定的隱私納入設計或者設計由隱私出發）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TOM)，以保障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倘違反該法規的行為使任何人士遭受實質性或非實質性損害，則該人士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從控制人或處理人處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概無任何重大性標準須獲遵守，因此歐洲法院亦受理「瑣碎案件」。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該等監管機構可主動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發出通知而對公司進行檢查。違反GDPR規定者可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其上一財政年度全年全球營業總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對於任何在GDPR框架內運營的公司而言，嚴格遵守GDPR實屬重要。

各監管機構均具有施加暫時性或決定性限制（包括禁止處理）的矯正權力。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行為必須就此制止。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對於線上零售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在歐盟及德國境內的運營，相關監管框架主要由《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及《數字服務法》(DDG)構成，其取代先前的《電信媒體法》(TMG)。TTDSG規管cookie、分析工具及涉及存儲或訪問用戶設備上信息的類似技術的使用，以及聯繫表單或客戶聊天功能等電子通信的機密性。

DDG就線上服務設定提供方識別及透明度義務，特別是維護易於訪問的法律聲明(「法律聲明」)，當中載有強制性商業信息(如名稱／公司、登記地址、聯繫方式、商業登記號及法院、增值稅識別號)，並為用戶及主管部門提供可靠聯繫方式的義務。

廣告

歐盟及德國的廣告與營銷傳播活動受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UCPD) 2005/29/EC及關於誤導性廣告和比較廣告指令2006/114/EC規管，該等指令在德國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予以實施。該等法律要求所有商業行為(包括線上促銷、產品描述及價格標示)必須真實、無誤導性，並且可清楚識別為廣告。

當cookie或類似技術用於個性化或行為定向廣告時，此類處理必須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須並就追蹤及特徵分析活動取得有效用戶同意及透明信息。

知識產權

歐盟與德國的知識產權保護與實施受協調的大量國家立法規管。

商標。線上商店所使用的品牌名稱、產品標誌及徽標均受《歐盟商標條例》((EU) 2017/1001號條例)保護，而在德國則適用落實(EU) 2015/2436號商標指令的《商標法》(Markengesetz)。商標保護涵蓋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相同或類似標誌，並延伸至知名商標的保護。在產品頁面、包裝及營銷材料上使用商標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在歐洲經濟區內，權利耗盡原則適用於由商標所有人或經商標所有人同意首次投放市場的商品。

著作權。產品照片、效果圖、視頻、說明書及網站內容均受《著作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 簡稱UrhG)項下的著作權保護，該法落實2001/29/EC號指令及(EU) 2019/790號指令。必須確保網站上使用的所有媒體及文字內容均為內部創作或經合法授權取得。

設計。產品的視覺外觀(例如3D打印機及其配件的形狀或外表)可根據(EC) No 6/2002號條例作為歐共體設計而受到保護，及根據落實98/71/EC號指令的《外觀設計法》(DesignG)作為德國國家設計受到保護。

專利／實用新型。技術發明可根據歐洲專利公約(EPC)獲得歐洲專利保護(可根據(EU) 1257/2012號條例選擇單一效力)，或依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 簡稱PatG)下的德國國家權利獲得保護。實用新型(Gebrauchsmuster)則為德國的技術創新提供更快速的保護。

域名。倘店舖使用.com域名(即通用頂級域(gTLD))來經營，域名爭議將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例如經由WIPO)處理或依據《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由國家法院解決。(國家代碼域名，例如.de/.eu，則遵循其各自註冊機構的規則與程序。)

該等法律文書共同為保護歐盟及德國境內的品牌、產品設計、技術發明、線上內容及域名提供相關框架。

歐盟貿易救濟法律

歐盟進口的商品可能會受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影響。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法律旨在保護其境內產業免受因不公平貿易行為而取得競爭優勢的進口商品的影響。進行調查及採取措施的管轄權歸歐盟委員會所有，並適用於歐盟所有27個成員國的進口商品。歐盟委員會亦可採取不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一般性保護措施(保障措施)，下文不對該等措施加以討論。

任何在歐盟自由流通的傾銷產品均可能因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被徵收反傾銷稅。倘某一產品對歐盟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為出口國制定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產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的關於保護免受非歐盟成員國進口商品傾銷影響的第(EU) 2016/1036號條例第1條第1段及第2段)。倘因出口國存在嚴重扭曲而不宜使用該國的國內價格及成本，則應基於反映未扭曲價格或基準的生產及銷售成本來推算用於判定傾銷的正常價值。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為貿易救濟調查目的而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中存在的嚴重扭曲現象」的報告(歐盟委員會工作文件SWD(2024) 91終稿)。該報告審視了中國經濟當前形態和結構的核心特徵，採用橫向視角剖析了各種生產要素，並探討了鋼鐵、鋁、化工、陶瓷、電信、半導體、鐵路設備、環境商品及新能源汽車等多個行業。該等行業乃根據多項標準選定，例如其在歐盟委員會的貿易救濟調查實踐中頻繁出現，或其具有特定的經濟或戰略重要性。

歐盟委員會可對因在歐盟自由流通而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的任何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該等商品的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所直接或間接獲授的任何補貼。至於該等產品是直接從原產國進口，還是由中間國家出口到歐盟，則無關緊要(歐洲議會及

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的關於保護免受非歐盟成員國進口商品補貼影響的第(EU) 2016/1037號條例第1條)。

倘歐盟委員會得出產品為傾銷產品或受補貼產品的結論，則其可決定採取臨時措施(通常為對有關產品徵收進口關稅)，並可進一步確定該等措施最長期限為五年(經審查程序後可延長)。歐盟成員國(貿易救濟委員會的代表)必須接受歐盟委員會的諮詢，並可阻止採納由合資格大多數作出的最重要決定。在歐洲法院可對歐盟委員會所採納的措施提出異議。然而，歐洲法院認可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規賦予歐盟委員會的廣泛酌情權。

最後，歐盟可透過所謂「保障措施」保護其產業。保障程序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略有不同，且實施保障措施的決定往往須經審慎權衡。迄今，歐盟僅偶爾採取保障措施。為實施保障措施，歐盟須證明進口商品的增加：

- 是急劇的；
- 歸因於不可預料的發展；
- 對境內產業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損害(其損害程度高於反傾銷及反補貼所要求的實質性損害)；
- 且保障措施符合歐盟的利益(此項要求超出WTO義務範圍)。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目前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可獲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凡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訂立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指明的僱員除外)，在工資期內均享有法定最低時薪(現定為每小時42.1港元)。僱傭合約中任何企圖取消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款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備存足夠記錄，詳列公司收入及開支，以便能隨時易於確定應評稅利潤，該等記錄須保存最少7年；
- (b) 通知稅務局其須課稅的事宜；
- (c) 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
- (d) 通知稅務局其僱員的受僱及離職事宜。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規定，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列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行為，除非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的。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雖然香港並無專門僅針對移動應用程式、資訊服務、互聯網內容安全或廣告的法規，但該等領域受更廣泛的法律框架(如數據隱私法)所涵蓋，其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數據保護具有關鍵作用。

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收集我們的客戶及創想雲平台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循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須獲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向公眾公告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在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並適時防止該等違反再次發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A部，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屬犯罪。

《電子交易條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一經核證機關認證，即與其紙質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電子簽署可以滿足簽署的法律規定(倘若符合特定的規定)，並可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保留資料。此外，在執行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記錄或其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向他人披露記錄冊或材料所載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593章)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根據條例，為預先錄製的電話留言、短訊及傳真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且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應取閱登記冊以更新及清除其地址資料庫，不應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條例規定了發送人應該遵守的關於商業電子訊息內容的規定，包括：(a)準確性、語言、身份展示及發送人的聯絡資料；(b)提供取消接收選項、語言及展示。發送人必須對收到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記錄至少三年，且商業電郵訊息中不應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或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詳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條，「物品」一詞的涵義廣泛，包括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編纂了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貨品售賣條例》訂明，貨品的賣方擁有出售貨品的隱含權利，所售貨品須符合包裝或展示標誌上或賣方所描述的適銷品質、適合其用途並與樣品一致。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香港法例第641章)實施了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因此銷售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倘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存在差異，以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的當事方之間的貨物銷售合同：(a)當相關國家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時；或(b)國際私法規則導致締約國法律適用銷售公約時。

消費品安全及電力產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立即收回的回收通知。然而，電子產品不屬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項下所定義的消費品。

電氣產品受《電氣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氣條例》」)監管，該條例向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指定安全規定。

根據《電氣條例》第59條作出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規定，除非電氣產品符合與標記、設計及建造相關的適用安全規定並已獲發有關該等產品的符合安全證書，否則不可供應有關電氣產品。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設刑事處罰。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發出回收通知書，要求供應商作出公告及刊登廣告，以公佈所供應電氣產品存在的任何危險缺陷，並接受該等產品的退貨，以及在購買者將產品收據交回供應商的前提

下，退還購買者就該產品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電氣條例》，任何人士供應未有發出安全規格符合證明書的電氣產品，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的詳題，《商品說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並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商品說明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本集團作為網上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因經營網上數字營銷服務而須對商戶相關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以(其中包括)複製該作品、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及提供予公眾。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該等作為，即構成直接侵權版權。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作為(其中包括)即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提起民事訴訟。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其中包括)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其私人和家居使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任何人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處監禁4年。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進出口特定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口／出口許可證連同相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所有須提交的報關單，應於相關物品進口／出口後的14日內提交。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進口或出口貨物均毋須繳付任何關稅。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必須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